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5、T6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784.96	2021年05月18日	颜进、 0871-67375177
2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79.62	2021年4月6日	陈刚
3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3133.56	2024年7月5日	陈俭、 0755-21045674
4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3586.29	2022年2月26日	李质平、 021-56789990
5	三环科技大厦1-4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1905.34	2023年3月	张维洪、 13600158722
6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4406.48	2022年4月	余泽浩

1、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6 月递交的：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本工程中标人。

中标价：17,849,65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正）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的 1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签施工合同，且进行前期设计对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徐源

联系电话：15887155160

招标人：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 XY-01-JA-4-FQ1-20200722-01006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发 包 方: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4日

运、塞缝、原材料送检、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淋水试验检测、焊缝探伤检测、“四性”试验检测、硅胶相溶性试验、节能试验、幕墙本体的防水及打胶、幕墙防火和防水及打胶、幕墙洞口预留及开口、龙骨钢结构防腐防锈防火及表面着色处理、成品保护、防雷接地、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深化：含本案的施工图深化及投标阶段承诺的优化项，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图纸深化优化工作，最终优化项是否实施的由甲方确定。

1.4 施工分界：

总承包方负责提供幕墙安装定位的三线基准线（总承包主体塔吊工程完工后可能拆除，幕墙施工需合理推进施工进度，总包主体单位提供塔吊给乙方使用，塔吊使用及吊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8月2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2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

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超过 3 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或未移交现场的，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主张人民币 1 万元/天至 10 万元/天不等的场地使用费直至乙方撤离或移交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相关检测合格、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固定总价包干

5.1.1 包干合同价：人民币小写金额：17,849,655.00元（大写金额：壹仟柒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5.1.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基本措施费+税金。

5.1.1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

甲
应
培
行
可
基

部
用
给

达。
知

附件四：幕墙工程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公章）：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公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李梓楠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3) 峻验

峻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3号门旁
建设单位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849655.00元
勘察单位	/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11080101-SX-001
设计单位	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峻工验收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项目玻璃幕墙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上5层，建筑幕墙高度25.2米，包括点式幕墙、框架玻璃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雨棚、玻璃栏板、钢结构采光顶。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 蔡恒宇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 (签字) 邓淑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邀请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 2 -

*承建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海南儋州市体育中心“一场两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一体化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八、云南省

1. 工程名称：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九、重庆市

1. 工程名称：太阳座（塔楼）外装饰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EPC 总承包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沙坪坝企业创新服务中心（主体一标段）

*承建单位：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4. 工程名称：互联网三期（原渝兴展望中心）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5. 工程名称：中德（龙盛）高端制造产业园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重庆皇城互联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6. 工程名称：重庆市溉澜溪（B02-3/02）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十、四川省

1. 工程名称：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美术馆）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蓬安县体育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五冶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查询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中装新网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
中装协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动态
信息

协会文件
协会动态

会员
服务

在线申请 入会指南
协会会员 会员证书

当前位置: 协会 > 动态信息 > 通知公告 >

来源: 中装新网 时间: 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5) 项目图片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
Xingyao Sports Fitness Complex, Kunming



2、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95014001

标段名称：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79.620968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钊



本工程于 2020-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0



查验码：72565586736079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犁头嘴环境产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犁头嘴环境产业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核准[2019]000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为24948.58 m²,总建筑面积为59321.48 m²,包括两栋生产厂房及一栋辅助工程楼.建筑高度23.3米,幕墙总面积约11366.17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节能计算书、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A1、A2厂房及辅助工程楼整体幕墙深化设计、采购及安装(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节能计算书、工程量清单及甲方关于两期幕墙连接的指令为准。注:本项目一期幕墙与二期幕墙接驳,形成整体幕墙。由于项目二期未开工建设,为了实现两期幕墙连接,避免拆除浪费,本次幕墙工程需将A1厂房A1轴到B1轴、A2厂房A1轴到B1轴区域预留,预留区域的幕墙不在本次工程发包范围内,结算时从清单扣减。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13796209.6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 (¥155897.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陳剛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泽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
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座、C座、A座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万象支行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一期）幕墙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4 月 6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犁头嘴环境产业园	建筑面积	59321.48	工程造价	1379.620 9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7-02-08593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3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领导小组

组长	周钦灵
副组长	丁润发

2. 验收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检查组	彭海峰	谢汝雄、崔世钊、赵铭伟、吴胜腾、郑昕、杨柯镔、吴喜文、陈水挺、洪秋国、戴少涛
资料核查组	陈子良	吴胜腾、林锐彬、黄镇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钦灵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丁润发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谢汝雄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彭海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5	崔世钊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6	陈子良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7	郑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林锐彬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工程师		
9	赵铭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0	吴胜腾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1	杨柯镔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吴喜文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陈水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4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戴少涛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6	黄镇坤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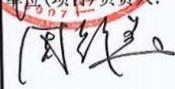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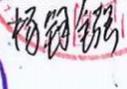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一期）幕墙工程，由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该工程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努力，已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经各参建方现场检查评定，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工，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1年4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p> <p></p> <p>2021年4月6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1年4月6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1年4月6日</p> <p>年 月 日</p>
---------------------------------------------------------------------------------------------------------------------------------------------------------------------------------------------------------------------------------------------------	-------------------------------------------------------------------------------------------------------------------------------------------------------------------------------------------------------------------------------------------------------------------------------------------------------------------------------------------	---------------------------------------------------------------------------------------------------------------------------------------------------------------------------------------------------------------------------------------------------	----------------------------------------------------------------------------------------------------------------------------------------------------------------------

* GD - E1 - 914 / 6 *

4)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1、A2厂房及辅助工程楼幕墙

证书编号：GDZS202222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3、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天健集团首页](#) | [中文](#) | [English](#)
[企业信息登记须知](#) | [操作说明](#) | [及表单模板](#) | [联系我们](#)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2-04 四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内容	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公告时间	2021-2-4至2021-2-8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31,335,639.61 (小写) 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 (大写)
招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工, 15918757670
监督联系方式	1、联系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室 2、联系电话: 0755-21045674 3、电子邮件: szszjjc@163.com 4、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登录](#) | [注册](#)

版权所有 © 2004-2021 Wisage Technology, Inc. 保留所有权利。 [粤ICP备11073792号-1](#)

2) 合同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801202102252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
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4月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34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219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19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

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镁锰板雨棚、格栅、百叶、金属扶手、栏杆、铁艺花架、幕墙预埋件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加工制作、场外及场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设计的预留预埋工作、后置埋件、化学螺栓安装工作、施工图纸中与避雷相关的施工、铝型材周围塞缝及框边防水处理、幕墙及铝合金门窗试水、成品门窗及所有材料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幕墙工程四性试验、幕墙后置预埋件现场抗拉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门窗淋水试验、玻璃开孔、脚手架工程（甲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甲方仅提供现有电梯、塔吊等）、胶相容性试验、节能检测、防雷接地点焊接、所有工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内容，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及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不另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分包合同价款：

小写：31335639.61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8748293.22元，增值税税金为2587346.39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变更后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9%，则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项目一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图书馆、2#宿舍楼)工程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时间相应顺延)，2021 年 5 月 31 日完工；总工期 136 日历天，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节点工期完成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9、《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10、《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13)
- 11、《建筑玻璃采光顶》(JG/T 231-2018)
- 12、《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 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4、《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 15、《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 16、《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图纸与本技术要求出现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门窗表

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练华峰,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20426202。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邓灏,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902985611,身份证号:4201111971060155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有差异，均以正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日期: 2021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需附社保证明文件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育才1路	建筑面积	115583m ²	工程造价	54349.63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09-04-01-59217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2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哲
副组长	练华峰、陆学水、易建林、阮学兵
组员	张志、戴添新、龚旭亚、路必恩、周小雪、周欣、倪耀,王欣杰、杨明、王妍、宁平贵、胡炜、王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吕哲	练华峰、阮学兵、唐世军、陈晓莹、房国栋、张帆、李浩翔、杨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倪元祥	周小雪、颜斌、唐显军、冷志超、杨温彬、宫德茗、刘小宇
工程质控资料	陈跃	吕皓、汪文凯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王峰	区政集团	项目经理		
4	王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王峰
5	王峰	深圳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科长	高级	王峰
6					
7	王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王峰
8	王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王峰
9	王文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王文凯
10	王董	深圳市华翔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董
11	王董	深圳市华翔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董
12	王董	深圳市华翔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董
13	王董	深圳市华翔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董
14	王董	深圳市华翔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董
15	王董	深圳市华翔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董
16	王董	中建机电	项目经理		王董
17	王董	深圳市中建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董
18	王董	深圳市恒展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董
19	陈成荣	华翔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成荣
20	林泽民	市政集团			林泽民
21	周欣	市政集团	项目经理	初级	周欣
22	颜斌	市政集团	项目经理	初级	颜斌
23	王峰	市政集团	项目经理		王峰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合格，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6	城建档案	合格，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致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1870-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5日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870-00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粤1442017201845501(00)
 2024.10.21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4、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2021S20018SHHN01400】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玻璃门窗、玻璃栏杆、扶手、石材幕墙和连廊等工程，具体按审核的施工图内容确定。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6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分包工程质量违约金：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的，按分包竣工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35,862,907.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零柒元整，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32,901,749.54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2,961,157.46元，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

整。

(2) 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11,017,085.03 元，壹仟壹佰零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元零叁分，占合同价款的 30.72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896,572.68 元，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5 %（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附表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整。

(2) 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11,017,085.03 元，壹仟壹佰零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元零叁分，占合同价款的 30.72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896,572.68 元，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5 %（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附表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分包人：(印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01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王辉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3754778652X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2469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段荣宗

委托代理人：李质平

电话：021-56789990

传真：/

电子信箱：mcc20kjd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号：3100 1517 7000 5000 3293

3.1.6 分包人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和气候,按照经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承包人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检查。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3.1.7 分包人应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监理例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等),如不参加或迟到,分包人应缴纳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3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工程需要。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王辉;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2051977101220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11118595;

联系电话: 13266578193;

电子信箱: 964547552@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01;

3.2.2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分包人项目经理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材料接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项目经理以分包人名义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次性罚款10万元。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能低于5天,低于5天按500元/人·天对分包人进行罚款。上述人员离开现场超过3天,需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获书面同意后离开现场,无承包人书面审批意见擅自离开现场的,按20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5万元/次·人的处罚。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要求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指明要求其离开现场的具体时间,分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无正当理由不退场或进行更换的,按2000

2) 竣验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3栋)						
施工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嘉文	项目 负责人	马玉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成继红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 负责人	王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齐俊红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2	自检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自检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自检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23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具备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26日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盖章)



3)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4) 项目图片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

Konka Guangm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5、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HX-ZB-Y-SHKJ-01-FB-07-00-2022

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幕墙专业 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SHKJ-01-FB-07-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三环科技大厦 1-4 栋主体。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长路与十九号路交汇处西北侧。
- 3、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性厂房、宿舍、食堂、配套仓库、门卫室、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18244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869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厂房：61735 平方米，宿舍：24000 平方米，食堂：1200 平方米）；本项目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以上数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产地
1	玻璃	南玻、信义、颜色见样品，规格见图纸，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2	铝型材	坚美、亚铝、颜色见样品，规格见图纸，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3	结构胶、密封胶	新安、安泰、之江等国产高端品牌，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4	五金配件	亚尔、奋发、东天等国产高端品牌，具体需建设单位现场签样确认。

注：

(1) 所用材料必须为甲方指定品牌之内，必须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和出厂合格证件。

(2) 本工程所有材料（除发包人指定或采购外）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及场内外运输、现场堆放、保管和就位，承包人必须明确所选用主、辅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厂家等相关信息，对玻璃、结构胶、密封胶应提供质量保证年限，并要有相应的质量跟踪、回访计划。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建设单位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幕墙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0804 版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配合审图及专家评审；门窗及幕墙材料采购制作安装；防雷接地系统安装；场内二次加工；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的埋设、施工、检测试验；焊缝探伤；幕墙收口收边打胶等；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淋雨试验、四性检测费等为满足竣工验收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需要检验检测的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试验、检测费；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专业清洁、幕墙专项验收、配合甲方竣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 玻璃幕墙、倾斜玻璃幕墙、竖明横隐夹胶中空玻璃幕墙、铝板装饰条玻璃幕墙、楼层间过渡铝单板、玻璃栏板铝合金百叶、玻璃地弹门、平开门、玻璃栏杆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图纸深化设计、配合审图及专家评审、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乙方深化设计须经建设方及原土建设计院的审核确认）。

(3) 本工程涉及防火（包括钢结构防火涂料等）、防腐、防水等处理。

(4)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与其他施工界面的连接收口处理。

(5) 本工程的抗风压、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平面变形性能，幕墙系统现场淋水检查及国家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和后置埋件的抗拉拔试验、不同材料与密封胶接触的相容性试验和粘结剥离性试验等）所涉及工作及相应费用，乙方在试验前必须提供性能测试方案和相应图纸供甲方、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审核。

(6) 本工程与主体楼板间缝隙位置防火密封。

(7) 本工程防雷保护连接及与整体防雷接地系统连接。

(8) 所有样品、检测试验单元制作。

(9) 本工程完工后, 由乙方自费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对本工程外立面进行清洁达到交付标准, 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 清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2、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预埋、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包工程材料检测费、淋雨试验费、四性检测费、包资料、包措施(不含外脚手架、吊蓝)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风险、包施工现场用电费、包工人食宿费及水电费、包深化及设计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 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含税总价 19053440.1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零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壹角壹分)

其中: 增值税 1573219.81 元, 税率为 9%, 不含税总价 17480220.30 元。(增值税税率, 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 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 幕墙工程综合单价包含 0804 版深化图纸中所有玻璃幕墙, 铝板装饰条玻璃幕墙, 楼层间过渡铝单板, 玻璃栏板(此项不包含连廊栏杆)等对应做法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 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 /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幕墙专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幕墙验收档案资料),甲方在18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出具结算书并盖章。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总工期:113日历天。

本工程暂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前期已施工的预埋件不计算工期内),完工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吕超斌，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0025528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配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张维洪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职务：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600158722，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赵忠，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144151633812，安考B证号：粤建安B(2016)0007633；

技术负责人：王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证号：B201909060200512；

专职安全员：林华乾，安考C证号：粤建安C(2018)0032747，安全员岗位证书号：/；

专职质量员：邵丽琼，质量员岗位证书号：1701030003538。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01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 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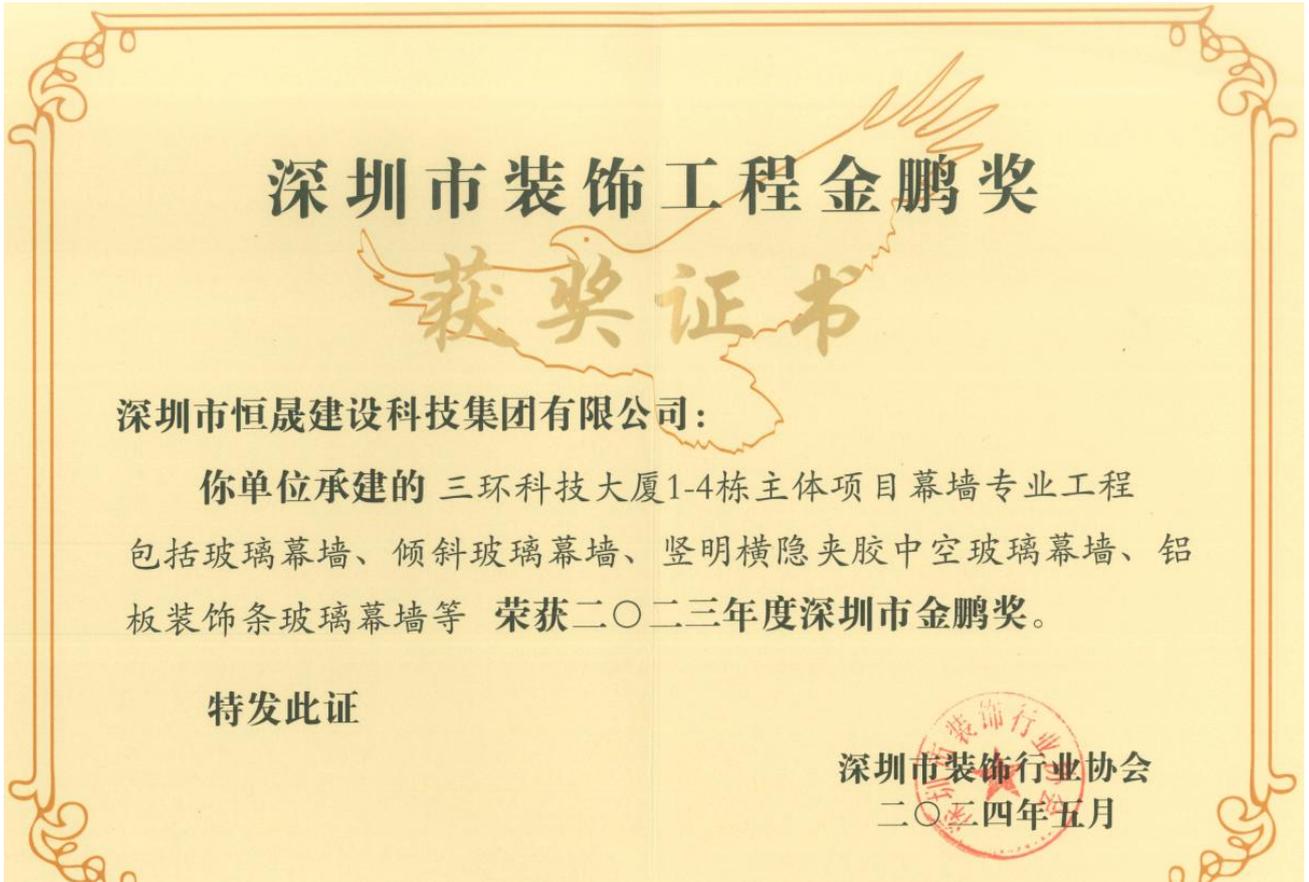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8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环科技大厦1-4栋主体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航	项目负责人	吕超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辉	项目负责人	赵忠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8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3)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4) 项目图片



6、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零陆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零伍分整（¥44,064,899.05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0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1、贵司须在两日历天内签字并盖章返回《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否则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我司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

2、如贵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贵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且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如给我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有权进一步追索。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贵司存档一份，签章后与回执一并返回我司一份。）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贵司《中标通知书》所述内容，认可并完全接受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函件等的约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我司即刻按照贵司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及相关履约工作。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4月__日

2) 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年4月

签 约 地 点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项目规模及工程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m²，包括两层地下室，首层为商铺及大堂，二层至五层为地上停车库，六层为架空休闲，1 座为超高层办公及酒店公寓塔楼，2 座及 3 座为超高层住宅楼。

本工程主要分布于 1 座（办公+酒店），有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石材幕墙、塔冠折线型幕墙、护窗栏杆、玻璃栏板（含空中连板部位玻璃栏板）、雨棚、百叶、外立面装饰铝板等。

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项目的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办公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及安装酒店办公楼的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石材幕墙、塔冠折线型幕墙、护窗栏杆、玻璃栏板(含空中连板部位玻璃栏板)、雨棚、百叶、外立面装饰铝板等;
- (2)深化设计、供应、制作及安装所有预埋件;
- (3)幕墙周边塞缝、内外侧打胶及收口处理,相关物料由幕墙单位负责提供;
- (4)幕墙、外立面金属饰面、栏杆防雷焊接施工(从楼层接点至幕墙、外立面金属饰面、栏杆的防雷连接由幕墙单位负责)、门窗洞口塞缝、窗边防水施工等;
- (5)相关材料的检测,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检测(如幕墙风压变形性能、幕墙雨水渗漏性能、幕墙空气渗透性能、幕墙层面变位性能等)、节能设计相关检测等;
- (6)施工期间的所有施工、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等工作;
- (7)竣工及交付前本工程范围内的卫生清洁;
- (8)本工程所涉及的报建、报批及备案工作。

发包人有权更改招标范围及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工程界面划分、技术要求、成品保护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4工程造价

4.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范围内措施项目包干。

4.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玖分(¥40,426,512.89),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陆分(¥3,638,386.16),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陆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零伍分(¥44,064,899.05)。其中,不含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67,500.00)。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除铝型材及玻璃外,其余材料、人工及设备价差均不调整。综合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运输费、保管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增值

税除外)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税率(增值税率除外)、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同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内所填工程量、单价、合价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除非在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 60 天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发包人进行预算文件的审核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自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确认工作,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正式合同价和正式合同清单;双方确认的正式合同清单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施工图预算不能按时确认的,导致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材料调差:

4.3.1 本工程只调整铝材和玻璃价差,调差金额将在结算时进行调整,结算完成后支付。调整办法如下:

(1)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0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2) 当材料价格下跌,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0.95$ 时,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0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3) 当 $0.95 \leq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leq 1.05$, 则不调整

式中:

C 增—调增合同价款;

C 减—调减合同价款;

Q 总—某材料的实际总用量;

Q_i—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实际用量;

P_i—施工期间第 i 个月国家统计局官网中 (<http://www.stats.gov.cn>) 公布的统计数据中某材料上、中、下旬算术平均值;

6 工程工期

6.1 本工程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4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584天。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工期节点要求：

6.1.1 按总承包人主体结构进度要求进行预埋件制作安装，计划埋件开始安装时间为2022年3月份（10层及以上梁板结构预埋件制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现场实际进度为准）；

6.1.2 幕墙工程应分三段进行施工，办公楼部分一段、酒店至空中连廊一段、空中连廊以上为一段；

6.1.3 酒店部分单元幕墙应根据酒店精装修要求及时完成，并在精装单位进场后分段分层进行工作面移交；

6.1.4 分项工程验收不能超过总承包工程的节能验收时间。

6.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6.2.1 影响预埋件安装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3000.00元；影响精装单位工作面移交或影响幕墙分项验收工期的，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5000.00元；影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的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10000.00元。

6.2.2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7.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

7.2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7.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幕墙、门窗及窗框周边塞缝渗漏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具体事宜详见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壮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余泽浩（执行董事）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李泽楠（执行董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38643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
广场（西区）A座 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邮编：518055

联系人：刘雪铃

电话：15814746659

Email：284099947@qq.com

3) 项目图片



前海宸湾
UPPERBAY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备注
1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784.96	2021年05月18日	项目经理：邓灏

1、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6 月递交的：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本工程中标人。

中标价：17,849,65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正）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的 1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签施工合同，且进行前期设计对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徐源

联系电话：15887155160

招标人：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 XY-01-JA-4-FQ1-20200722-01006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发包方: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4日

运、塞缝、原材料送检、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淋水试验检测、焊缝探伤检测、“四性”试验检测、硅胶相溶性试验、节能试验、幕墙本体的防水及打胶、幕墙防火和防水及打胶、幕墙洞口预留及开口、龙骨钢结构防腐防锈防火及表面着色处理、成品保护、防雷接地、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深化：含本案的施工图深化及投标阶段承诺的优化项，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图纸深化优化工作，最终优化项是否实施的由甲方确定。

1.4 施工分界：

总承包方负责提供幕墙安装定位的三线基准线（总承包主体塔吊工程完工后可能拆除，幕墙施工需合理推进施工进度，总包主体单位提供塔吊给乙方使用，塔吊使用及吊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8月2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2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

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超过 3 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或未移交现场的，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主张人民币 1 万元/天至 10 万元/天不等的场地使用费直至乙方撤离或移交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相关检测合格、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固定总价包干

5.1.1 包干合同价：人民币小写金额：17,849,655.00元（大写金额：壹仟柒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5.1.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基本措施费+税金。

5.1.1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

甲
应
培
行
可
基

部
用
给

达。
知

附件四：幕墙工程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公章）：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公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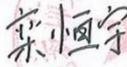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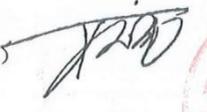


李泽楠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3) 峻验

峻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3号门旁
建设单位	昆明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849655.00元
勘察单位	/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11080101-SX-001
设计单位	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峻工验收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项目玻璃幕墙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上5层，建筑幕墙高度25.2米，包括点式幕墙、框架玻璃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雨棚、玻璃栏板、钢结构采光顶。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邀请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筑业软件 485348505552495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承建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海南儋州市体育中心“一场两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一体化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八、云南省

1. 工程名称：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九、重庆市

1. 工程名称：太阳座（塔楼）外装饰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EPC 总承包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沙坪坝企业创新服务中心（主体一标段）

*承建单位：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4. 工程名称：互联网三期（原渝兴展望中心）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5. 工程名称：中德（龙盛）高端制造产业园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重庆皇城互联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6. 工程名称：重庆市溉澜溪（B02-3/02）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十、四川省

1. 工程名称：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美术馆）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蓬安县体育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五冶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查询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中装新网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
中装协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动态
信息

协会文件
协会动态

会员
服务

在线申请 入会指南
协会会员 会员证书

当前位置: 协会 > 动态信息 > 通知公告 >

来源: 中装新网 时间: 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5) 项目图片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
Xingyao Sports Fitness Complex, Kunming



3、企业综合实力

(1)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23855.18	30237.52	35003.62
三 总资产	万元	29826.51	32487.12	38349.98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568.32	4371.50	3976.86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9258.18	28115.61	34373.11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5971.33	2249.59	3346.35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5971.33	2249.59	3346.35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29776.46	134305.03	153303.75
九 净利润	万元	3244.01	3382.35	5166.09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70.25	354.77	3984.45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0.88	10.41	13.47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50	2.52	3.37
3. 资产负债率	%	20.02	6.92	8.73
4. 流动比率	%	489.98	1249.80	1027.18
5. 速动比率	%	457.66	1194.97	995.53
利润总额	万元	4325.34	4509.80	6888.12
存货	万元	1929.70	1233.56	1059.18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700070021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u>93,829,811.2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23,743,002.40</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5,566,448.31</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u>10,591,874.98</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u>39,768,680.39</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u>25,674,244.94</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u>2,649,295.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u>2,649,295.53</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u>1,533,037,514.01</u>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u>1,440,551,520.78</u>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u>4,899,112.54</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u>18,847,115.81</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u>-141,504.42</u>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u>17,220,317.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1,660,951.9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44,548.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9,844,548.22</u>

17: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韩泰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230502197104020730



韩泰山 230000157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善红
 Full name 余善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Date of birth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发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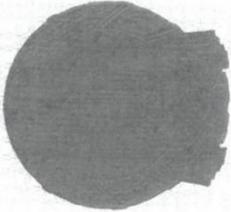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

A213

电话：0755-23610893

机密

深轩财审字[2023]XYK第0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轩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85,263.00	55,437,5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0,735,622.18	197,592,15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4,099,702.10	20,255,15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2,335,605.35	19,297,02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156,192.63	292,581,88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715,062.87	5,683,26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5,062.87	5,683,261.36
资产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	17,766,079.29	19,222,60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807.86	859,124.70
应交税费		2,623,557.15	3,265,068.22
其他应付款	7	1,352,514.31	1,366,57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0	193,636,941.47	159,813,4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75,296.89	238,551,7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343,050,354.07
减：营业成本	12	1,272,354,262.53
税金及附加	13	4,728,44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145,755.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23,866.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8,024.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5,098,024.3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1,274,506.08
四、净利润		33,823,51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3,51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23,51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53,738,0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00,068.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560,238,1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7,826,4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586,97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4,717,40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559,56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6,690,4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47,7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2,29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437,5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985,2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盈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0,000,000.00								33,823,518.26			63,823,51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823,518.26			33,823,51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3,985,263.00
合 计	<u>53,985,263.0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735,622.18	100.00%
合 计	<u>200,735,622.18</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99,702.10
合 计	<u>14,099,702.1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99,702.10	100.00%
合 计	<u>14,099,702.10</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9,297,026.11		6,961,420.76	12,335,605.35
合 计	<u>19,297,026.11</u>		<u>6,961,420.76</u>	<u>12,335,605.35</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683,261.36</u>	<u>38,031,801.51</u>		<u>43,715,062.8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66,079.29	100.00%
合 计	<u>17,766,079.29</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2,514.31
合 计	<u>1,352,514.31</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514.31	100.00%
合 计	<u>1,352,514.3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54,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36,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u>18,738,355.42</u>			<u>18,738,355.42</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813,423.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813,423.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3,823,518.2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3,050,354.07
合 计	<u>1,343,050,354.07</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72,354,262.53
合 计	<u>1,272,354,262.53</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728,445.82
合 计	<u>4,728,445.82</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145,755.31
合 计	<u>20,145,755.31</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23,866.07
合 计	<u>723,866.07</u>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274,506.08
合 计	<u>11,274,506.08</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3,823,518.2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61,4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11,98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249,21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47,708.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85,26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37,55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2,291.08</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D88W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鑫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A2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0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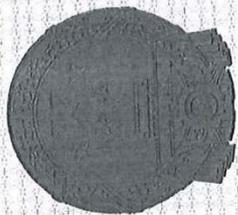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七月廿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振鑫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
经营场所: 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 旅游创意园 A2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uzh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度财审字（2022）第LNC0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437,554.08	47,955,41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7,592,155.65	150,749,125.4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0,255,152.99	18,795,62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9,297,026.11	15,818,88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581,888.83	233,319,04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683,261.36	10,884,65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3,261.36	10,884,658.07
资产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17,140,000.00
应付账款	6	19,222,601.34	16,867,92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9,124.70	1,303,110.64
应交税费		3,265,068.22	1,078,637.62
其他应付款	7	1,366,577.30	1,702,37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5,494,343.16
未分配利润		159,813,423.21	130,617,31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51,778.63	206,111,65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	1,297,764,675.74	1,178,685,480.50
减：营业成本	9	1,229,452,352.20	1,079,360,806.10
税金及附加		4,569,009.60	4,158,852.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90,358.78	18,986,379.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9,458.37	565,049.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53,496.79	75,614,392.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3,253,496.79	75,614,392.44
减：所得税费用		10,813,374.20	18,903,598.11
四、净利润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0,122.59	56,710,79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9,141,73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155,406.88
现金流入小计	5	1,431,297,13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95,770,20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7,824,40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3,594,6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702,53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0,39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0,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0,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482,13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55,4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5,437,554.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30,617,312.88	206,111,656.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0					130,617,312.88	206,111,65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9,196,110.33	32,440,122.59
(一) 净利润	06						32,440,122.59	32,440,122.5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244,012.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244,012.26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0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35,900.11
银行存款	55,201,653.97
合 计	<u>55,437,554.08</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7,592,155.65	100.00%
合 计	<u>197,592,155.65</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882,439.81
广东省煜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72,208.7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883,344.80
湖州南浔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8,632.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829,221.06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0,255,152.99	100.00%
合 计	<u>20,255,152.99</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广东粤政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99,782.55
押金	834,056.30
东莞市东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瓷砖	16,788,325.07
填缝剂	263,253.50
三通	245,846.58
给水管	1,175,581.82
排水管	824,019.14
合 计	<u>19,297,026.11</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542,325.80	220,395.00		15,762,720.8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5,542,325.80</u>	<u>220,395.00</u>		<u>15,762,720.80</u>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7,667.73	5,421,791.71		10,079,459.44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4,657,667.73</u>	<u>5,421,791.71</u>		<u>10,079,459.44</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84,658.07</u>			<u>5,683,261.36</u>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222,601.34	100.00%
合 计	<u>19,222,601.34</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深连建材有限公司	2,488,972.00
深圳联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9,468.68
广东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8,976.62
南通市可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0,000.00
海门市新艺不锈钢制品厂	1,265,590.00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577.30	100.00%
合 计	<u>1,366,577.30</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肖海涛	176,000.00
徐建新	100,000.00
吴晓丽	150,000.00
蔡美波	264,000.00
郑俊杰	455,000.00

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36,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24,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1,297,764,675.74	1,229,452,352.20
合 计	<u>1,297,764,675.74</u>	<u>1,229,452,352.20</u>

1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2,440,122.59</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21,791.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78,14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02,56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621,32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02,533.4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37,55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55,41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482,138.49</u>
1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许晓冬(420600150732)

2021年已通过



CPA



日期

证书编号: 42060015073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09 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晓冬

Full name: 许晓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宜昌三峡制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宜昌三峡制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681197811250018

Identity card No.: 42068119781125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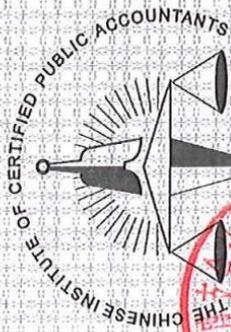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5092012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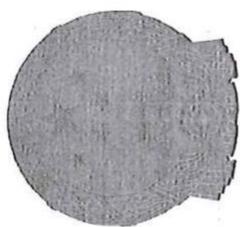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6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许晓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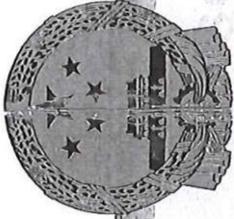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B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CMX37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后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 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大厦31层恒盛购物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7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 深圳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1	黄朝杰	440582198*****9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400001256	土建
2	孙进基	412728198*****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4392	土建
3	杨杰	430523197*****5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6590	土建
4	毛仁贵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001	土建
5	杨国强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628	土建
6	陈多直	440582198*****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0692	建筑工程
7	陈多直	440582198*****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0692	市政公用工程
8	黄盛强	440582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415	市政公用工程
9	黄盛强	440582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415	水利水电工程
10	郭雄	445221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0121	机电工程
11	蔡凯翔	44520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222	建筑工程
12	蔡耀武	430223197*****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001523	市政公用工程
13	蔡巧杰	440801199*****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442	建筑工程
14	李龙明	360730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794	建筑工程
15	刘康辉	441401199*****0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272	建筑工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泽楠	440582199*****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293	建筑工程
17	洪少涛	440582198*****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4529	机电工程
18	黄剑非	440582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003	建筑工程
19	戴少涛	440582198*****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586	建筑工程
20	刘家松	420626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647	机电工程
21	孔海斌	441523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4696	建筑工程
22	叶志标	44152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388	建筑工程
23	王耀	411303198*****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3461	建筑工程
24	赵庆玉	362430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6200703660	建筑工程
25	张凯	412326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6201834308	机电工程
26	陈杰	430523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07201414537	建筑工程
27	毛仁善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5543	机电工程
28	毛仁善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5543	建筑工程
29	毛仁善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5543	市政公用工程
30	姜庆军	210902196*****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08200801261	建筑工程
31	邓勇	420111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95	建筑工程
32	黄广明	441202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95	建筑工程
33	王辉	410205197*****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95	建筑工程
34	李卫峰	432321197*****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20160	建筑工程
35	彭毅斌	440181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384	建筑工程
36	彭毅斌	440181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384	市政公用工程
37	张敏方	413027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023	机电工程
38	杨全新	441402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602	建筑工程
39	赵忠	14062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812	建筑工程
40	阮晋志	232130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688	建筑工程
41	胡海其	43022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0485	机电工程
42	胡海其	43022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0485	建筑工程
43	孙盛基	412728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147	建筑工程
44	孙盛基	412728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147	市政公用工程
45	杜金国	4308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038	建筑工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执业证书号	注册专业
46	刘清奇	411425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578	机电工程
47	刘清奇	411425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578	建筑工程
48	徐柯雄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4971	机电工程
49	徐柯雄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4971	建筑工程
50	徐柯雄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4971	市政公用工程
51	陈志光	410224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7027	建筑工程
52	洪智辉	440524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781	建筑工程
53	梁奕程	445221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300467	建筑工程
54	黄奕强	440582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676	建筑工程
55	苏开西	42102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54	建筑工程
56	梁青碧	440582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063	建筑工程
57	刘泽群	512534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7424	机电工程
58	刘卓航	420626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483	建筑工程
59	朱江	440106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0113	机电工程
60	朱江	440106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0112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注册人员 从业资格 企业资质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查询](#)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号地湖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企业资质查询](#)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执业证书号	注册专业
64	赵永杰	430424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7204-001	

共 61 条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3)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

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5、T6 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保楠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